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医保〔2019〕1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80 岁以上老人 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济源市、汝州市、邓州市、永城市、鹿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有关商业保险机构：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 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19〕5 号）要求，现将提高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80 岁以上老人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对象

保障对象为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出院时年满 80 周岁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高龄老人）。

二、保障内容

参保高龄老人在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在现行政策基础上提高 5 个百分点，最高不超过 9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参保高龄老人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 2019 年重点民生实事。各地要高度重视，统筹推进，确保这项重点民生实事贯彻落实到位。

（二）精心组织。各级医保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确定当地参保高龄老人的具体报销比例，做好医保信息系统的相应调整工作，从 4 月 1 日起实现按新政策直接结算。建立工作推进情况月报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填报《提高参保高龄老人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政策落实情况表》（见附件 1）和《参保高龄老人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情况月报表》（见附件 2），每月 5 日前上报省医疗保障局。

（三）及时补报。在实现按新政策直接结算前已经按照原标准进行结算报销的参保高龄老人，各级医保部门要安排做好补报工作，其中涉及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各项保障制度账务的，要做好相应账务调整工作，同时要避

免超医疗费用报销的情况发生。

各地在实施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请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报告。

附件：1. 提高参保高龄老人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政策落实情况表

2. 参保高龄老人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情况月报表



附件 2

参保高龄老人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情况月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参保高龄 老人数(人)	报销人次数 (人次)	住院医疗 总费用(元)	政策范围内 医疗费用(元)	基本医保 报销金额(元)	大病保险 报销金额(元)	困难群众大病 补充保险报销金额(元)	医疗救助 金额(元)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注：省辖市除上报全市汇总数外，需附上所辖县（市、区）详细报表。所填数据为上月未数。

省医疗保障局联系人：张秀玲 黄娜 电话：0371—69690161 邮箱：sybjjmybc@126.com

省医疗保障局传 真：0371—69690435

